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4#、6#厂房）

受检单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李芳、蓝观洁

审核：罗金珍

签发：范江军

日期：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5、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 8、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9、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10、更改的报告，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蚝二）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4#、6#厂房）		
采样时间	2025年10月11日、23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0月11日~28日
采样人员	梁云光、黄福文、邓文源		
本报告 检测场所	☒ ①沙井实验室 ☒ ②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梁云光、黄福文、邓文源、张家梦、陈园园、刘彩茹、陆湘、潘小平、冯文秀、黎晓杰、陈展锐、贾春艳、吴威、李晓、陈俊燕、詹宏纯、周熙鹏、黄永顺、成文辉、罗波、许财有、吴博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Q40d型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高锰酸盐指数 ^①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HWS-24型 电热恒温水浴锅	0.50 mg/L
化学需氧量 ^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COD-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②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培养箱：LRH-250A型 生化培养箱 分析测定：JPBJ-610L型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氟化物 ^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型 pH计	0.05mg/L
六价铬 ^②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总汞 ^②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33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μg/L
总氰化物 ^②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 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挥发酚 ^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动植物油 ^①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石油类 ^①			0.06 mg/L
总铬 ^②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11 μg/L
总镍 ^②			0.06 μg/L
总铜 ^②			0.08 μg/L
总锌 ^②			0.67 μg/L
总砷 ^②			0.12 μg/L
总镉 ^②			0.05 μg/L
总铅 ^②			0.09 μg/L
总硒 ^②			0.41 μg/L
总银 ^②			0.04 μg/L
总铝 ^②			1.15 μg/L
总铁 ^②			0.82 μ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②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型 电子天平	4 mg/L
	溶解性 总固体 ^①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9	AR224CN型 电子天平	4 mg/L
	硫化物 ^②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②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P-600S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 MPN/L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Q40d型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
	溶解性 总固体 ^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11.1)	AR224CN型 电子天平	4 mg/L
	氯化物 ^①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Eco IC型 离子色谱仪	0.007 mg/L
	硝酸盐 (以N计) ^①		0.004 mg/L
	六价铬 ^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13.1)	UV-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亚硝酸盐氮 ^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12.1)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L
	氨氮 ^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铜 ^②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0.08 µg/L
	镉 ^②		0.05 µg/L
	铅 ^②		0.09 µg/L
	总大肠菌群 ^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2年 多管发酵法 (B)	DHP-600S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	3 MPN/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3012H-D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氨气） ^②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UV-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m ³
	臭气浓度 ^②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硫化氢 ^②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 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APC-40型 大气预浓缩仪/ GC-2010Pro型 气相色谱仪	0.0002 mg/m ³
	硫酸雾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	0.005 mg/m ³
	氯化氢 ^①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颗粒物 ^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E55型 电子天平	0.17 mg/m ³
	甲苯 ^②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 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二甲苯 ^②		0.0015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①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

三、 检测结果（废水）

单位：mg/L（pH值为无量纲、色度为倍、粪大肠菌群为MPN/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油膜， 液体	—	pH值	7.0	6~9
		WS25A1145A 0001	色度 ^②	2	30
		WS25A1145A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②	0.05（L）	0.5
		WS25A1145A 0003	化学需氧量 ^②	14	50
			总氮 ^②	0.97	15
			氨氮 ^②	0.724	5
		WS25A1145A 0004	总磷 ^②	0.01	0.5
		WS25A1145A 0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②	1.3	10
		WS25A1145A 0006	动植物油 ^①	0.06（L）	1
			石油类 ^①	0.06（L）	1
		WS25A1145A 0007	悬浮物 ^②	4（L）	10
		WS25A1145A 0008	粪大肠菌群 ^②	20（L）	10 ³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续上表

单位：mg/L (pH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3	无色， 无气味， 无油膜， 液体	—	pH值	6.7	6~9
		—	溶解氧	5.91	—
		WS25A1145E 0001	高锰酸盐指数 ^①	0.74	—
		WS25A1145E 0002	化学需氧量 ^②	5	50
			总氮 ^②	0.75	15
			氨氮 ^②	0.164	8
		WS25A1145E 0003	总磷 ^②	0.01	0.5
		WS25A1145E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①	57	—
		WS25A1145E 0005	总铬 ^②	0.00030	0.5
			总镍 ^②	0.00103	0.1
			总铜 ^②	0.00548	0.3
			总锌 ^②	0.0100	1.0
			总砷 ^②	0.00031	0.5
			总镉 ^②	0.00005 (L)	0.01
			总铅 ^②	0.00036	0.1
			总硒 ^②	0.00041 (L)	0.1
			总银 ^②	0.00004 (L)	0.1
			总铝 ^②	0.0387	2.0
			总铁 ^②	0.0528	2.0
		WS25A1145E 0006	氟化物 ^②	0.81	10
		WS25A1145E 0007	六价铬 ^②	0.004 (L)	0.1
		WS25A1145E 0008	挥发酚 ^②	0.0003 (L)	0.3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1和表4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限值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续上表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为MPN/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3	无色， 无气味， 无油膜， 液体	WS25A1145E 0009	总氰化物 ^②	0.004（L）	0.2
		WS25A1145E 0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②	0.05（L）	5.0
		WS25A1145E 0011	石油类 ^①	0.06（L）	2.0
		WS25A1145E 0012	总汞 ^②	0.00004（L）	0.005
		WS25A1145E 0013	硫化物 ^②	0.01（L）	0.5
		WS25A1145E 0014	粪大肠菌群 ^②	20（L）	100
		WS25A1145E 0015	悬浮物 ^②	4（L）	30
		WS25A1145E 0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②	0.5（L）	20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1和表4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限值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续上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含重金属废水排放口 DW002	浅黄色， 无气味， 无油膜， 液体	WS25A1145D 0001	六价铬 ^②	0.004（L）	0.1
		WS25A1145D 0002	总铬 ^②	0.00891	0.5
			总镍 ^②	0.00914	0.1
			总砷 ^②	0.00494	0.5
			总镉 ^②	0.00005（L）	0.01
			总铅 ^②	0.00797	0.1
			总银 ^②	0.00004（L）	0.1
		WS25A1145D 0003	总汞 ^②	0.00005	0.005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列出；

2、检测项目总砷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列出；

3、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4、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四、 检测结果（地下水）

检测点位 和样品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XS001	DXS002	DXS003	参考 限值	单位
	DS25A1146C	DS25A1146B	DS25A1146A		
pH值	6.6	6.8	6.9	6.5≤PH≤8.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①	428	240	230	≤1000	mg/L
氯化物 ^①	61.4	35.0	14.2	≤250	mg/L
硝酸盐 (以N计) ^①	0.282	1.61	2.20	≤20.0	mg/L
六价铬 ^①	0.004 (L)	0.004 (L)	0.004 (L)	≤0.05	mg/L
亚硝酸盐氮 ^①	0.004	0.003	0.031	≤1.00	mg/L
氨氮 ^②	0.216	0.025 (L)	0.376	≤0.50	mg/L
镉 ^②	0.00005 (L)	0.00005 (L)	0.00005 (L)	≤0.005	mg/L
铅 ^②	0.00330	0.00792	0.00832	≤0.01	mg/L
铜 ^②	0.00457	0.0103	0.0179	≤1.00	mg/L
总大肠菌群 ^②	0.3 (L)	0.3 (L)	0.3 (L)	≤3.0	MPN/ 100mL
样品状态	浅黄色，液体	黄色，液体	红黄色，液体	—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的限值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五、 现场监测参数

烟道 名称	参 数 名 称					
	燃料	起用 日期	额定 蒸汽量 (t/h)	运行 负荷率 (%)	实测氧含量 (%)	基准氧含量 (%)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6 WNS8-1.25Q (冷凝式)	天然气	2020年	8	87.5	4.97	3.5

六、 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标干流量m³/h、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 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 测 结 果				参考 排放浓度
			实测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折算后 排放浓度	
锅炉废气 排放口 DA006 (高 21 米)	YF25A1145A 0101/0201/ 0301	氮氧 化物	20	5.55×10 ³	0.11	22	50

备注: 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列出。

七、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上风向 1#	WF25A2345A 1001/2001/3001/4001	氨（氨气） ^②	0.323	1.5
	WF25A2345A 1002/2002/3002/4002	臭气浓度 ^②	12	20
	WF25A2345A 1003/2003/3003/4003	硫化氢 ^②	0.0002（L）	0.06
	WF25A2345A0004	氯化氢 ^①	0.02（L）	0.20
	WF25A2345A0005	甲苯 ^②	0.0015（L）	2.4
		二甲苯 ^②	0.0015（L）	1.2
	WF25A2345A0006	硫酸雾 ^①	0.038	1.2
	WF25A2345A0007	颗粒物 ^②	0.17（L）	1.0
下风向 2#	WF25A2345A 0108/0208/0308/0408	非甲烷总烃 ^①	1.92	4.0
	WF25A2345B 1001/2001/3001/4001	氨（氨气） ^②	0.459	1.5
	WF25A2345B 1002/2002/3002/4002	臭气浓度 ^②	16	20
	WF25A2345B 1003/2003/3003/4003	硫化氢 ^②	0.0002（L）	0.06
	WF25A2345B0004	氯化氢 ^①	0.064	0.20
	WF25A2345B0005	甲苯 ^②	0.0015（L）	2.4
		二甲苯 ^②	0.0015（L）	1.2
	WF25A2345B0006	硫酸雾 ^①	0.061	1.2
	WF25A2345B0007	颗粒物 ^②	0.17（L）	1.0
	WF25A2345B 0108/0208/0308/0408	非甲烷总烃 ^①	1.91	4.0

备注：1、检测项目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列出；
 2、检测项目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列出；
 3、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4、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续上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下风向 3#	WF25A2345C 1001/2001/3001/4001	氨 (氨气) ②	0.435	1.5
	WF25A2345C 1002/2002/3002/4002	臭气浓度②	12	20
	WF25A2345C 1003/2003/3003/4003	硫化氢②	0.0002 (L)	0.06
	WF25A2345C0004	氯化氢①	0.064	0.20
	WF25A2345C0005	甲苯②	0.0015 (L)	2.4
		二甲苯②	0.0015 (L)	1.2
	WF25A2345C0006	硫酸雾①	0.159	1.2
	WF25A2345C0007	颗粒物②	0.17 (L)	1.0
	WF25A2345C 0108/0208/0308/0408	非甲烷总烃①	1.90	4.0
下风向 4#	WF25A2345D 1001/2001/3001/4001	氨 (氨气) ②	0.513	1.5
	WF25A2345D 1002/2002/3002/4002	臭气浓度②	16	20
	WF25A2345D 1003/2003/3003/4003	硫化氢②	0.0002 (L)	0.06
	WF25A2345D0004	氯化氢①	0.084	0.20
	WF25A2345D0005	甲苯②	0.0015 (L)	2.4
		二甲苯②	0.0015 (L)	1.2
	WF25A2345D0006	硫酸雾①	0.139	1.2
	WF25A2345D0007	颗粒物②	0.17 (L)	1.0
	WF25A2345D 0108/0208/0308/0408	非甲烷总烃①	1.91	4.0

备注: 1、检测项目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列出;
 2、检测项目氨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列出;
 3、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4、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

八、 检测结果（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5# 北面厂界外1米	10月23日 16:19-16:24	57.5	60
	10月23日 22:01-22:06	49.2	50
6# 东面厂界外1米	10月23日 16:28-16:33	58.2	60
	10月23日 22:11-22:16	47.5	50
7# 南面厂界外1米	10月23日 16:36-16:41	58.9	60
	10月23日 22:22-22:27	49.0	50
8# 南面厂界外1米	10月23日 16:43-16:48	58.4	60
	10月23日 22:29-22:34	48.3	50

备注: 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列出。

九、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风向风速仪型号: PLC-16025

声学环境: 工业、交通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1.2~1.8 m/s; 风向: 31°~35°

主要声源: 生产设备



注: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十、 结果说明

委托方委托检测的有关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未超过委托方提供的限值标准要求。

附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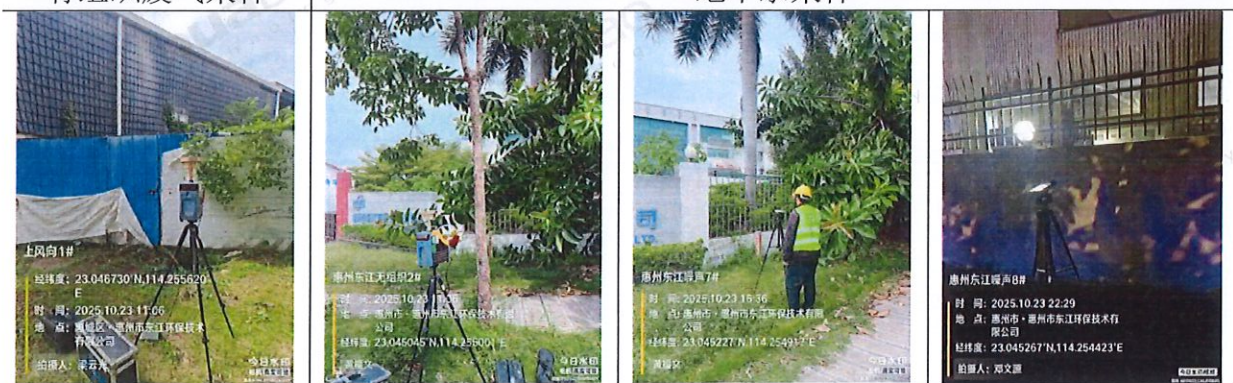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地下水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报告结束